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8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8,412,6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0元,共计募集资金2,499,999,994.8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63,999,994.8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于2016年10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52,576.71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80,1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4号)。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22,189.8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09.9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6,713.02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1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2,189.8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09.9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6713.02万元。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8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1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可抵扣进项税)。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8,962,264.15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791,037,735.85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印刷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35,849.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8,801,886.8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15号《验证报告》。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1.52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0.35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1.5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0.3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9,082.6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可抵扣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华英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因此,公司终止了与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并于2019年9月1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针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及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1	活期存款	61,457.22
合计	61,457.22	

活期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625688680	40,189.16	活期存款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395050100100184588	21,268.06	活期存款
小计			61,457.22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1	活期存款	790,826,048.17
合计	790,826,048.17	

活期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44199900100000650301	152,279.65	活期存款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44199900100000653691	790,673,768.52	活期存款
小计			790,826,048.17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的仓储和物流配送效率,为公司未来营销网络的扩张,以及面向时尚产业的供应链管理和品牌管理服务提供仓储物流保障。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该项目建设期3年,目前处于建设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业绩水平,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在未来两年内,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投入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运营。

2018年1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8,143.00万元人民币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2,789.00万元人民币,合计40,932.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资金投入。该事项已经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43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98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189.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98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是	120,000.00	95,115.00		95,115.00	100.00	2018.12.31	-445.8	否	否
2.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是	50,000.00	9,501.00		9,501.00	100.00	2018.12.31	473.81	否	否
3.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62.03	0.21	2021.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6,400.00		46,579.83	100.3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是		70,932.00		70932.00	100	2019.03.31	-711.2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	251,948.00		222,189.86	88.18	–	–	–	–
合计	–	250,000.00	251,948.00		222,189.86	88.18	–	-683.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第一、二、三年预计效益分别为22,200.00万元、36,100.00万元和47,400.00万元,本年为第四年,累计效益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变更"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投资到"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原承诺投资从120,000万元变更后为95,115万元,如果按实际投入金额占原承诺投资总额占比79.26%重估预期收益,累计实现的效益完成率80.53%。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第一、二、三年预计效益分别为4,300.00万元、10,800.00万元和19,400.00万元,本年为第四年,累计效益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变更"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投资到"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原承诺投资从50,000万元变更后为9,501万元所致。如果按实际投入金额占原承诺投资总额占比核算累计应实现效益已达标。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不适用。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施完成后第一、二年2020年预计效益分别为4300万元、6450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3月31日实施完毕,本年属于第一年,受疫情影响,从项目实施完毕开始累计实现效益为900.73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展时尚产业品牌管理业务经营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目前的时尚产业品牌管理业务经营产品范围由时尚服饰产品拓展到包括时尚服饰产品、时尚电子产品及时尚纺织产品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3,34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10,444.00万元,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2,901.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11月14日,公司实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同意公司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87.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及后续利息收入等(以实际销户日余额为准)将全部转入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三个项目专项账户的8个账号已注销1个账号,金额为1.93万元且已转入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下7个账户尚未注销且余额为286.08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存放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10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否	80,000	80,000	101.52	101.52	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	80,000	101.52	101.52	0.1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建设期3年,目前属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存放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3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70,932.00		70,932	100.00	2019年3月31日	-711.29	否	否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95,115.00		95,115.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445.8	否	否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9,501.00		9,501.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473.81	否	否
合计		175,548.00		175,548	–	–	-683.2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第一次变更 1、变更原因: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特别是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迅速,由于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中小服装品牌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业务发展面临的波动性较大,公司的"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实施进度相对较慢,大部分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目前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相对较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中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开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供应链管理公司在作为项目子公司持股平台的同时也发展集中采购及销售业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及经济效益。2、决策过程:2018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就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6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3、披露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18年5月23日和2018年6月9日披露。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23日刊登的《2018-04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2018年6月9日刊登的《2018-05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二、第二次变更 1、变更原因:由于第一次变更公司将"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中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变更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开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该项目进展顺利,实现效益情况超过了预期规划水平,公司决定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8,143.00万元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2,789.00万元,合计40,932.00万元全部投入"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2、决策过程: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就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1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3、披露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18年11月10日和2018年11月27日披露。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1月10日刊登的《2018-11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18: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2018年11月27日刊登的《2018-127: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第一、二、三年预计效益分别为22,200.00万元、36,100.00万元和47,400.00万元,本年为第四年,累计效益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变更"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投资到"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原承诺投资从120,000万元变更后为95,115万元,如果按实际投入金额占原承诺投资总额占比79.26%重估预期收益,累计实现的效益完成率80.53%。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第一、二、三年预计效益分别为4,300.00万元、10,800.00万元和19,400.00万元,本年为第四年,累计效益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变更"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投资到"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原承诺投资从50,000万元变更后为9,501万元所致。如果按实际投入金额占原承诺投资总额占比核算累计应实现效益已达标。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施完成后第一、二年2020年预计效益分别为4300万元、6450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3月31日实施完毕,本年属于第一年,受疫情影响,从项目实施完毕开始累计实现效益为900.73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代码	002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岗岩	李鸿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电话	0769-81333505	0769-81333505	
电子信箱	lgy@celucasn.com	syt@celucas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5,871,413.84	6,077,047,299.49	-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63,785.00	185,137,627.38	-8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6,704.75	160,244,844.85	-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920,286.26	-172,561,128.20	-21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3.45%	-2.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54,098,787.62	11,315,619,900.81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19,069,918.42	5,443,468,847.98	3.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鸿	境内自然人	24.42%	755,076,316	692,966,128	质押	501,301,0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6%	249,250,540	0	质押	124,625,270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215,660,389	0	质押	75,450,000
邓建华	境内自然人	5.00%	154,625,300	0		
秦川	境内自然人	3.39%	104,761,914	0	质押	104,761,914
嘉兴煜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1,331,425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17,619,14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9,574,752	0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8,839,63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8,723,8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为马鸿先生与妻子黄晓旋女士共同设立。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4,127,625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1,532,764股,实际合计持有215,660,38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搜特债	112275	2015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4日	3.06	6.9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31%	49.05%	3.2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1	5.27	-59.9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一场突然而来的新冠疫情给国内国际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冲击,迭加国际贸易环境和国内经济周期性矛盾等诸多内外不确定因素增多,宏观经济环境更趋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市场低迷。受上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2,586.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6.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33%。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延缓,供应链管理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305,162.77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79.76%,较上年同期下降39.96%。

(2)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品牌服饰业务复工复产延缓,客流减少,市场低迷,品牌服饰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报告期内,品牌服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418.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36%。

(3)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其他时尚电子产品业务较上年同期也下降较大。报告期内,其他时尚电子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708.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05%。

(4)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发展规划,在做好纺织服装行业的基础上,向医疗用品行业发展,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从事口罩等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医疗用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675.80万元,净利润6,213.24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累积影响,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南昌市汇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574,439.00	90.00%	股权转让	2020年06月18日	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并移交所有财产及财务资料。	6,703,095.98	10.00%	3,150,000.00	3,519,382.11	369,382.11	股权转让价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4日,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汇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汇港"),注册资本人民币3,150万元。2020年1月15日,公司与杨敏(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南昌汇港9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人民币3,457.44万元。剩下10%的股份即注册资金315万元,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转到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交易性资产公允价值351.94万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的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2-13	116,388,500.00	100%
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6-9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伍骏、廖岗岩、古上、林朝强、徐文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长马鸿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4: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5: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4: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5: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月8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朔斌、姚硕榆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因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巴网络")的业务发展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朔斌先生担任摩巴网络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董事姚朔斌和姚硕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包含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8月27日不存在于下列任一期间: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参股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本次注销参股公司的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巴网络")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摩巴网络公司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并注销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摩巴网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4幢307-6室

(三)法定代表人:胡玉彪

(四)注册资本:7,123.8234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六)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八)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31.3906	48.167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8.8594	37.4639%
上海兆擎网络科技事务所(有限合伙)	1,023.5734	14.3683%
合计	7,123.8234	100%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5,877.90	2,391,674.96
负债总额	3,345,085.24	507,959.20
净资产	850,792.66	1,883,715.76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8,286.17	2,343,602.46
净利润	-17,143,343.44	-1,967,076.90

公司不存在为摩巴网络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摩巴网络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清算注销摩巴网络的原因

因摩巴网络业务发展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摩巴网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摩巴网络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原有业务经营规模较小,解散清算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影响较小,具体损益情况以清算组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后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清算并注销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和以后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简述

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4、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17.40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8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5人调整至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5万份调整为309.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人数为2人,授予数量为2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2020年8月27日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17.40元。

(五)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梁美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75.0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人)		5.00	25.00%	0.01%
合计		20.00	100.00%	0.05%

(六)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0年8月27日对授予的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2020年-2023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354.40	71.13	170.15	82.12	30.99

据测算,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包含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8月27日不存在于下列任一期间: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向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李金祥、史续贺等2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9.1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 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议案

公司本次清算并注销参股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本次清算并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事项。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世刚 陈琳 唐松莲

2020年8月27日